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目的

本文件就六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調查匯報／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決定相關紀律處分的權力及做法提供資料<sup>1</sup>。該六個司法管轄區均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而當中四個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均已取得由歐洲委員會給予的等效資格。此外，其中五個司法管轄區也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成員<sup>2</sup>。

海外做法

(a) 美國和加拿大

2. 在美國和加拿大，其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以及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這些機構的行政人員同時負責履行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
3. 美國的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決定是否對這些核數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就紀律個案作出決定。
4. 同樣地，加拿大公眾責任局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決定是否對這些核數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就紀律個案作出決定。
5. 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其調查人員不會參與紀律處分程序和就紀律處分作出決定。

---

<sup>1</sup> 本文件根據海外獨立監察機構官方網頁上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財務匯報局委託並在二零一三年十月發表的「獨立審計監管報告」擬備。

<sup>2</sup> 新加坡並非經合組織的成員。

(b) 英國和新加坡

6. 在英國和新加坡，其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在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方面，擔當主導的角色。

7. 在英國，其財務匯報局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以及決定是否對這些核數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該局會把紀律處分個案轉介予紀律審裁處作決定。紀律審裁處的成員來自由英國財務匯報局委任的小組，而該小組的成員並不包括任何英國會計專業團體或該局的人員或員工。

8. 在新加坡，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委任投訴委員會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而投訴委員會的工作會受到會計師監督委員會覆檢。會計師監督委員會決定是否對這些核數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委任負責向其作出紀律處分建議的紀律委員會。投訴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均來自會計師監督委員會所委任的投訴及紀律小組。投訴委員會的成員並不會參與處理同一個案的紀律委員會的工作。

(c) 德國和澳洲

9. 在德國和澳洲，其政府在調查及/或紀律處分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制度上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10. 在德國，嚴重專業違規的個案由政府當局處理。柏林首席檢察官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涉及的嚴重專業違規個案，而德國司法機構設立特別部門負責考慮和作出有關個案的紀律處分決定。至於涉及輕微至中度專業違規的個案則由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即會計師監察委員會，監察有關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工作。有關涉及輕微至中度專業違規個案由德國公眾會計師公會負責調查，但其工作須受到會計師監察委員會的監察。另一方面，德國公眾會計師公會會就涉及輕微至中度專業違規的個案作出紀律處分決定，但這些決定須得到會計師監督委員會的同意。

11. 在澳洲，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以及決定是否對這些核數師展開紀律處分的程序。由澳洲政府委任的公司核數師及清盤人紀律委員會成員所組成的小組，則負責作出紀律處分決定。

## 觀察

12. 美國和加拿大的做法，與我們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提出的諮詢建議極為相近。根據我們的建議，日後的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將負責調查和就紀律處分作出相關決定(有關核數師可就其紀律處分決定向由政府委任的獨立審裁處提出上訴)。另一方面，雖然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有別於美國和加拿大，但兩地的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均在監管制度中發揮著主導作用，即由他們負責委任專責委員會作出紀律處分決定(英國)或紀律處分建議(新加坡)。在德國和澳洲，政府在監管制度中肩負特定角色，情況與其他四個司法管轄區不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